

证券代码：400207

证券简称：R 鸿达 1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债券代码：404003

债券简称：鸿达转债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9 月 24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荔湾区广州圆路 1 号广州圆大厦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姚兵先生（董事长周奕丰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出席并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姚兵先生为本次股东大会主持人）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存在轻微瑕疵，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2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30,619,38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8788%。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2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5,730,00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762%。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2 人，缺席 3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2 人，列席 1 人，缺席 1 人；
- 公司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投反对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 2024 年 8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2、议案表决结果：

总体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29,310,38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24%；反对股数 1,30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74%；明示弃权股数 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4,446,00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093%；反对 1,30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892%；弃权 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5%。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罗红律师、谢懿宣律师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仅存在轻微瑕疵，不会因此影响本次会议的决议效力。除此之外，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26 日